

证券代码：603901
转债代码：113654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转债简称：永 02 转债

公告编号：2025-002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7/5~2025/1/4
预计回购金额	2,000 万元~3,000 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1.60 元/股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266.0100 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5%
实际回购金额	2,143.1790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07 元/股~9.00 元/股

一、 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及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回购实施情况

1、2024 年 7 月 10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股份回购，具体

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2、2025年1月4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回购股份事项完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2,660,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5%，最高成交价为 9.0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6.07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21,431,79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3、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资金总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实际回购情况与经董事会审议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4、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助力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长远利益。

三、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公司内部核查，除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杭州康创投资有限公司按《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增持公司股份外，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此期间均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 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006,900	1.03	3,877,675	0.8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82,895,558	98.97	483,840,679	99.2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085,100	0.63	5,745,200	1.18
股份总数	487,902,458	100	487,718,354	100

注：本次回购前后股本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动系：（1）在股份回购期间，“永 02 转债”累计转股形成股份数量 896 股；（2）在股份回购期间，公司回购注销不符合 2021 年、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的 185,000 股股票；以及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上市 944,225 股股票。

五、 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计 2,660,100 股，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续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 36 个月内完成授予或转让，公司如未能在上述期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本公司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4 日